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44號

原告 廖梓兆  
被告 雅典娜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承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1,38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0萬1,3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5,487元，及應於調解成立或合意日起7日內一次清償。逾期未清償，按法定遲延利息計算至清償日止。嗣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所示（見本院卷第99至10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2年5月15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受僱被告，擔任後端工程師，離職前6個月月平均工資為5萬5,000元。被告因虧損或業務緊縮於114年2月28日以勞動基準法

01 (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發給非自  
02 願離職證明書。惟被告遲未給付原告114年1月至3月工資14  
03 萬3,027元、特休未休工資9,166元、資遣費4萬9,194元，合  
04 計20萬1,387元。為此，爰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  
05 項、第38條第1、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  
06 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給法定遲延利息  
07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離職證明書、公司欠薪證明  
12 單、原告薪轉戶存款交易明細表、原告薪資單等件為證，並  
13 有原告所得資料、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勞退專戶明細資料在  
14 卷可稽(見證物袋)。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17 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綜上，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上所述  
19 積欠之工資暨資遣費合計20萬1,387元，核屬有據。

20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5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  
29 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依勞基法施行  
30 細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被告至遲應於勞動  
31 契約終止時即114年2月28日給付，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

01 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應於  
02 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即應於114年3月30日前給付，被告迄  
03 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被告給  
04 付自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0月29日（本  
05 件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於114年10月28日送達被告，見本  
06 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7 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1,387元，  
09 及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12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13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14 保後，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應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1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22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4 書 記 官 陳 淑 華